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泉工信规〔2023〕1号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泉州卫生用品产业集群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加快培育泉州卫生用品产业集群若干措施》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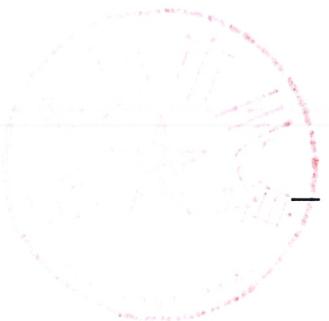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30日



加快培育泉州卫生用品产业集群若干措施

为推动我市卫生用品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卫生用品千亿产业集群，聚焦鼓励增资扩产、加快海外布局、建设专业园区、培育知名品牌、孵化上市企业等关键能力提升，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巩固发展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生活用纸等优势产业，积极拓展成人失禁用品、宠物卫生用品等市场潜力大的产业，抓好成套设备和无纺布等原材料配套开发，力争通过3年时间培育，实现产业规模约1100亿元，年均增长16%。制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鼓励增资扩产

1. 购置新品类生产设备。支持卫生用品企业购买生产设备，进入市场潜力大的新赛道，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固定资产融资，在省级财政给予2%贴息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1%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出台《泉州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方案》，将市级技改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至各县（市、区）实施，市县两级合力实施设备补助，大力支持卫生用品企业技术改造，带动项目加快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 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加快智能化、数字化的发展，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投资引进精细化管理系统、高速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等，通过智能生产、智慧仓储、

智能分拣，实现原材料入库到产品出库全流程自动化智慧运作。对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提供“互联网+”解决方案或服务产品的企业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 工业用地提容增效。鼓励卫生用品优质企业就地增资扩产，对企业周边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非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利用（面积不超过 5 亩，且累计面积不超过开发项目总面积 10%），允许以协议方式供应给企业作为增资扩产用地。（责任单位：市资源与规划局、工信局）

（二）加快海外布局

4. 组织境外参展。鼓励我市卫生用品上下游企业参与 INDEX 瑞士无纺布及非织造布展、ANEX 亚洲（日本）国际无纺布展、“2023 年俄罗斯莫斯科玩具及婴童用品展览会”、“IBTE 印尼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越南（胡志明）国际孕婴童及儿童用品展”、“Paper Arabia 中东迪拜纸业展览会”等境外重点展会及品牌推广活动。对我市卫生用品商协会组织的赴俄罗斯、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参加展会、开展商务洽谈等拓展市场活动，给予不超过展位费用 50% 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 开拓新兴市场。发挥好泉州“以侨为桥”优势资源，利用好泉州“中欧班列”，加强商贸资源对接，助力企业开拓东南亚、中东、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对企业出口信保费用按不超过 10% 给予补助。对企业境外管理体系认证、商标注

册、产品认证、互联网广告费用给予最高 50% 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 建设公共海外仓。鼓励企业在境外建设（运营）公共海外仓，对仓储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年发货单量达到 20 万单或发货吨数达到 2400 吨、服务我市企业达到 20 家的公共海外仓，给予单个海外仓最高 30 万元、单家企业最高 9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 鼓励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开展海外推广业务，对年交易额达到 3000 万元且年推广费用达到 50 万元的独立站，按照不超过推广费用的 3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建设专业园区

8. 规划建设专业园区。依托我市卫生用品产业基础，鼓励拥有产业基础的县（市、区）尽快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卫生用品产业园区，采取一区多园方式分期分批规划建设“中国高端卫品产业园”标准化产业园区（2000 亩）。龙头企业引领，以商招商，引进优质上下游原材料、设备厂商，打造全产业链专业化、数字化的高标准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9. 加快建设现有产业园区。在晋江内坑建设恒安“中国（晋江）高端卫品产业园”（占地面积约 613 亩），吸纳恒安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在洛江罗溪建设“中国（洛江）高端卫品产业园”（占地面积约 630 亩），吸引嘉华、恒毅、辉

宏等入驻；在惠安黄塘建设“中国（惠安）高端卫品产业园”（占地面积 376 亩），围绕美佳爽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设备制造、成品、原材料等企业入驻；在南安雪峰建设“中国（南安）高端卫品产业园”（占地面积约 145 亩），以乔东为引领，带动上下游企业入驻；在安溪官桥规划建设“中国（安溪）高端卫品产业园”（占地面积约 205 亩），以健为医疗为主体，引入上下游供应链企业。（责任单位：洛江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人民政府）

（四）支持研发创新

10. 创建卫生用品创新中心。支持卫生用品龙头企业牵头，科研院所、高校、上下游企业组建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着力解决一批技术难题。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1. 加大新材料研发力度。围绕卫生用品面层材料、吸收芯体、透气膜、高分子吸水树脂、热熔胶等方面，聚焦柔软舒适、干爽透气、超薄贴身、抗菌除臭、可降解性、安全性等产业前瞻技术和上下游关键核心技术，鼓励企业联合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中轻（晋江）卫生用品研究院、东华大学、江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开展技术攻关及产业化推广。对入选省级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的，由省级财政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40% 进行分档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2. 开发首台套装备。围绕卫生用品设备的品种、规格

和技术参数等关键技术开展研发，开发智能化高、高速稳定的卫生用品及原材料生产设备。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被评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装备产品，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培育知名品牌

13. 争创卫生用品之都。统筹专项经费 200 万元，支持创建“中国卫生用品产业之都·泉州”，开展产业宣传推介、产供销对接、行业培训交流、行业调研分析等工作，提升我市卫生用品区域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4. 培育我市专业展会。积极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等有关机构对接，争取“国际生活用纸及卫生护理用品展”等行业影响力大的展会落地泉州，提升在国内乃至全球的影响力。培育孵化“福建（泉州）生活用纸与卫生用品产业对接会暨展览会”，整合我市产业优势资源，建立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增强企业市场拓展能力，促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展会为窗口，吸引“强链补链”配套企业落户泉州。经事先报备同意，对展期不少于 3 天，规模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布展面积分档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

（六）加速发展电商营销

15. 加强电商人才培养。积极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开展电商人才培养，引导行业组织、电商运营机构共同参与，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升企业电商

运营人才专业度，其中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证书等级给予 500-3900 元/人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商务局）

16. 加快电商基地建设。鼓励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县（市、区）加强与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合作，以“产业依托+电商生态”建设卫生用品全品类电商生态中心，打造集电商企业、直播平台、供应链选品中心、供应链金融、数据采集分析、仓储物流配送、创业孵化和人才就业培训等一体化的贸易数字产业园区。对当年度交易额达到 8000 万元的电商平台（包含行业垂直电商平台等），按照不超过平台当年度新增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当年度新获批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七）续办卫生许可证

17. 协调解决企业续办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需要提供生产场所不动产权证的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敦促企业对生产场所房屋安全资质鉴定管理并限期转移入驻当地已持不动产权证的工业用房生产经营，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办厂创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健委）

（八）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18. 推进企业加快上市步伐。持续加大对卫生用品拟上

市企业的孵化培育力度，推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公司、投资机构“上门”辅导，培育一批卫生用品上市梯队企业。对完成改制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给予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奖励最高80万元、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奖励50万元；上市辅导备案奖励100万元、上市申报奖励100万元、上市最高奖励3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九）组建行业协会抱团发展

19. 鼓励我市卫生用品龙头企业联合中小微企业组建泉州市卫生用品行业协会，广泛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科研检测机构等加入。支持协会开展行业调研、培训、信息服务、开拓市场、制修订标准等，推动泉州卫生用品产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